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黄坛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浙江华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坛县东边村北侧山体滑坡隐患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黄坛县东边村北侧山体滑坡隐患治理项目。
 2. 工程地点: 黄坛县东边村小北山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元 (¥ 124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工程款转入：延安联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黄龙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2709130101201000003342